

## 會 議 紀 錄

### 第五屆第五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二十分至五月四日下午六時四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1. 四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前：

王昆和	陳世昌	李定中	蔣乃辛	陳光憲	關河源
張忠民	張德銘	高熏芳	郭石吉	吳碧珠	劉樹錚
洪濬哲	謝英美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張建邦
周陳阿春	楊炯明	張秋雄	秦茂松	周英英	
顏錦福	藍美津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陳健治
林宏熙	莊阿螺	陳必強	陳怡榮	謝長廷	陳俊源
等三十五名					

2. 四月二十五日十四時後：

馮定國	黃金如	鄭興成	周伯倫	潘維剛	徐明德
林文郎	康水木	陳俊雄	陳勝宏	許文龍	高惠子
郁慕明	等十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許水德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啟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副處長：郭義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羅際棠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局局長：陳廉泉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秋雄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古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 陳光憲 藍美津 蔣乃辛

洪濬哲 吳碧珠 陳怡榮

主席裁決：會議紀錄除其他事項第二十項主席裁決及第二十一項議決第二項暫時保留外，餘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第一組（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陳怡榮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陳必強

許市長水德答覆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答覆

財長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二、第二組（四月二十六日）

質詢議員：黃義清 陳政忠 邱錦添 闢河源 黃金如

黃議員義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闢河源 邱錦添

許市長水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建設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三、第三組（四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光憲 馮定國 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陳議員俊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俊源 洪濬哲 高熏芳 馮定國

五、第五組（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

質詢議員：張德銘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張議員德銘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徐明德 陳勝宏 周伯倫

顏錦福 林文郎 康水木 王昆和 謝長廷

發言議員：周伯倫 康水木 謝長廷 張德銘

人事處（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四、第四組（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郁慕明 蔣乃辛 劉樹錚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張忠民

郁議員慕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郁慕明 張忠民 陳世昌 潘維剛 劉樹錚

謝英美 吳碧珠 蔣乃辛

許市長水德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答覆

新工處康處長有爲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廉泉答覆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答覆

都計處卓處長聰哲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許市長水德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六、第六組（五月三日）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許市長水德答覆

七、第七組（五月三、四日）

質詢議員：張元成 高惠子 陳振芳

林榮剛 楊炯明 周英英

鄭興成 郭石吉

陳俊雄 莊阿螺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張議員元成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張元成 林榮剛 陳俊雄 莊阿螺 鄭興成

高惠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郭石吉

楊炯明

許市長水德答覆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答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財政局傅局長百屏答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答覆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份請於五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謝長廷 顏錦福（四月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為大同公司違反勞基法，強迫員工調職，迫害勞工權益，請依法予以究辦，伸張正義，特向勞工局提出緊急質詢。

二、質詢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郁慕明 劉樹鍾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質詢對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為維護自來水用戶之權益暨提高售水率，請自來水事業處明訂水表使用年限為六年，滿六年者必

須汰換，並速擬訂六年水表全面汰舊換新計畫，其執行成果應由研考會追蹤考核，並將考核結果

送本會參考。

三、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五

月三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健全教育師資、應朝師資多元化邁進。

四、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 陳光憲（五

月三日）。

質詢對象：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質詢題目：加強核能防範與管理，莫讓醫院成為核能安全死角。

五、質詢議員：陳俊源 陳光憲 高熏芳 馮定國 洪濬哲（五

月三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陳局長廉泉。

質詢題目：全面整頓本市交通妥善規劃公車路線。

六、質詢議員：洪濬哲 陳光憲 高熏芳 陳俊源 馮定國（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質詢題目：加強市立醫院牙醫師之管理考核，以提高醫療品質。

七、質詢議員：陳光憲 洪濬哲 陳俊源 馮定國 高熏芳（五月三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質詢題目：心中有愛請教育局遏阻選美歪風。

八、質詢議員：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五月四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題目：不容特權破壞市民生活。

#### 丁、其他事項

一、臺北市國際青年商會會員五十人，由張郁仁會長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五日）。

二、藍議員美津提權宜問題：本會議事廳懸掛之 總統玉照應依行政院發布之「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 國父遺像總統 蔣公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懸掛（四月二十五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謝長廷 黃金如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馮定國 陳政忠 陳俊源  
陳必強 周伯倫 張德銘 王昆和 洪濬哲  
康水木 林文郎 劉樹錚 秦茂松 陳光憲

主席裁決：本案據剛才三時三十三分市府民政局李瑞麟科長

電話請示內政部民政司簡副司長太郎指示「中央

已研議中，在未定案前暫維現狀」，本案仍請依

行政院統一規定後再行辦理。

三、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三年級學生李蘭萍等十一人，來會旁聽

，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六日）

四、加拿大總商會副總裁 Mr. Seitz 由淡大教授芮正皋陪同蒞會

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七日）

五、紐西蘭綠黨創立人 ROY MIDDLETON GERALD THO-

RNS 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四月二十八日）

六、吳議員碧珠提會議詢問：爲社子八號機關用地問題，本日上下午假本會工務審查會召開協調會，議員及市民均準時出席，而市府官員竟然遲到，殊屬不當，應如何之處？（四月二十八日）

主席裁示：今後不得再有此種現象，否則應追究責任。

七、謝議員英美、蔣議員乃辛提會議詢問：本席等要求黃秘書長及教育局提供有關眷舍收回處理及本市私立學校假藉與外國

學校締盟姊妹學校以招攬學生去補習進修，並收取高額學費情形調查資料，敷衍了事不負責任，應如何之處？（四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謝英美 蔣乃辛 張忠民

主席裁示：請市長嚴格督導，提供真實資料。

八、顏議員錦福提緊急質詢：辛亥路高架橋昨日晚間又發生倒塌，未及兩個月已發生兩次此種現象，是施工不良抑或特權介入，請市府提供詳細發包資料（四月二十九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高熏芳

主席裁決：所需資料請市府提供，至於高議員建議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請市府有關單位首長來會報告乙節，於總質詢後另訂時間辦理。

第五次會議主席明細表

附表一

九、林議員文郎提會議詢問：

本席於四月二十九日請市府將已做道路占用民地而尚未辦理征收之資料送會參考，但今日仍未送達，本組無法據以質詢。 (五月二日)

發言議員：謝長廷 林文郎 高惠子 周伯倫 張德銘  
藍美津 陳勝宏

主席裁決：本案請市府整理有關資料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送會俾便於六月底前擇日討論。

十、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

關於辛亥路高架橋倒塌工務局處理情形應擇何日討論案。(五月二日)

發言議員：顏錦福 藍美津 周陳阿春 陳俊源 謝長廷  
張秋雄 李定中 周伯倫 陳勝宏 王昆和  
洪濬哲

主席裁決：本案訂於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在本會議事廳聽取工務局就辛亥路高架橋倒塌案處理情形報告。並將有關該案全部資料於三日內送會俾便轉送全體議員。

十一、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文藝創作組二年級學生四十五人，由

陳光憲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三日)

十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社團「哲學學社」社員十四人，由張明月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五月四日)

日期	主 席	主 持	會 議 時 間
77、4、25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分至五時四十九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四十九分至六時三十分)
77、4、26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分至三時四十七分)
77、4、27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分至四時二十六分)	陳副議長健治(三時四十七分至六時四十七分)
77、4、28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三分至四時二十六分)	陳副議長健治(四時二十六分至六時三十分)
77、4、29	張議長建邦	(二時四十三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陳副議長健治(五時二十五分至六時四十三分)
77、5、2	張議長建邦	(二時二十三分至六時十七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二十三分至六時十七分)
77、5、3	陳副議長健治	(二時十七分至六時十一分)	陳副議長健治(二時十七分至六時十一分)
77、5、4	張議長建邦	(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四十分)	張議長建邦(二時十一分至六時四十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二期

附表二

第五次會議速記人員輪值表

日 期	姓 名								
77 、 5 、 4	陳 隆 材	77 、 5 、 3	陳 世 祥	77 、 4 、 2	王 金 德	77 、 4 、 29	李 佳 貞	77 、 4 、 28	廖 培 英
	王 金 德		王 金 德		朱 慶 莉		許 復 元		沈 鳳 英
									魏 清 焜